



115 年病人自主權利圖文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預約未來的自己：生命選擇練習題』

壹、活動宗旨

為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之「自主選擇」核心精神，鼓勵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透過藝術創作，深入了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之重要性，透過圖文創作發揮創意，轉化嚴肅的醫療法律議題，傳遞尊嚴醫療與生命自主的價值。

「自主選擇」為《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核心概念，主要體現在病人對自身醫療決策的主導權，強調尊重個人的價值觀與意願，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特定醫療照護方式，保障病人醫療決策權，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過程中，促進醫師、病人及家屬之間的理解與共識，達到確保臨終照護符合病人意願的目標。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參、稿件主題

一、115 年主題為「病人自主權」，其核心精神包含：尊重個人意願、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等三大核心內涵。透過圖文創作，鼓勵社會大眾思考「預立醫療決定 為圓滿而立」的意義，促進家庭與社會對生命選擇的理解與對話，讓尊重與愛成為醫療決策的重要基礎。

二、投稿者可選擇以下任一主題進行創作及投稿，每人最多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應有明確主題，內容應與主題相符，並具備獨立性及內容完整性，如經審查內容重複或過度相似，將排除參加資格。

三、我們期待的作品，用畫面說故事，讓更多人看見。鼓勵以視覺符號、情境畫面或象徵手法呈現，減少過多的文字說明。

四、創作主題：擇一創作

- (一) 選擇的那一刻（我的醫療，我的決定）
- (二) 當我無法說話（預立醫療決定）
- (三) 那一刻，我們好好談了（家人溝通）
- (四) 最後一段路的樣子（善終與陪伴）
- (五) 讓選擇被看見（社會倡議）

肆、投稿格式

一、完整的參賽作品均須提供「圖片及創作說明」

(一) 圖片：

1. 投稿作品形式不限，海報(A1 直式尺寸，59.4cm X 84.1cm)、年度主視覺、短篇漫畫(限 8 格內)等，不同形式作品將以整體創意與表現力進行評比。請以 JPG、JPEG 或 PNG 檔案格式上傳至投稿系統，檔案大小 10MB 以下。
2. 參賽作品不限運用 AI 人工智慧、電腦繪圖軟體(如 Photoshop、Illustrator 等)或綜合運用前述多種形式創作，惟 AI 創作不得超過全篇內容的 50%，請勿運用未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圖文資料。
3. 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通知 10 日內，提供原始設計檔，格式 jpg、ai，解析度 300dpi 等足以大型輸出之檔案格式及解析度。

(二) 創作說明：對於投稿作品，應給予作品題目及創作說明(100 字以內)，說明作品創作理念。如有使用 AI 輔助創作，需附上創作過程說明，包括使用的 AI 工具、設定的提示詞(prompt)及人工修改部分，AI 創作不得超過全篇內容之 50%。

二、投稿截止日後，恕不接受投稿者異動，或修改、抽換投稿內容。請投稿者應於投稿前，取得其他著作人同意，並於投審稿系統上傳稿件時，勾選同意「投稿著作聲明與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伍、投稿作業

一、投稿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二、投稿方式：採網路線上投稿，請於期限內，至本中心投審稿系統(網址：<https://SSP.torsc.org.tw>)完成投稿。

三、投稿者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以利辦理後續聯繫事宜。

陸、審查方式

一、依投稿主題邀請二位(或以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二、審查原則：

- (一) 適切主題：主題掌握度及切題性(25%)。
- (二) 圖片與文字一致性，且具實用性及推廣性(40%)。
- (三) 具創意性及獨特性(25%)。
- (四) 作品吸睛度(10%)。
- (五) 最佳創意獎：由審查原則「具創意性及獨特性」之分數，擇前 6 名高分者獲獎。

柒、審查結果

一、得獎名單公告：**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前公告獲獎名單**，並以電

子郵件通知投稿聯絡人。

二、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予得獎者，得獎作品將收錄於相關刊物。

捌、活動獎項

一、金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二、銀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三、銅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四、最佳創意獎 6 名，獎狀乙紙。

備註：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審酌予調整或從缺。

玖、注意事項

一、所有投稿作品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並保留原始檔。

二、投稿作品不可揭露投稿者資訊。

三、若有下列事情，本中心得撤銷其錄取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得獎項(如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由投稿者負完全法律責任)：

(一) 稿件作品曾在其他活動或刊物上發表或參加公開比賽獲獎。

(二) 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涉及暴力、人身攻擊、色情、毀謗、扭曲事實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四、得獎作品之獎金，由得獎者依主辦單位通知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匯款資料等具名領取，以利獎金撥付作業。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應扣繳之相關後，匯入得獎者提供之帳戶。

五、投稿者於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或相關資訊應保證為真實、並無缺漏、不實或與事實不符。

六、報名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本活動簡章及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上，恕不另行通知或取得投稿者同意。

投稿相關疑問，請來信 sywang@tosrpapc.org.tw，或來電 02-2358-2088 分機 222 洽詢王小姐。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投稿著作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115 年病人自主權利圖文創作競賽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之投稿作品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就投稿作品享有著作財產權，於符合活動規定情形下使用 AI 生成內容，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投稿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投稿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二、本人同意自獲獎結果通知時起，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推廣病人自主權及善終相關概念之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文宣品、出版品、多媒體等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如有違反第一條事項之約定，致主辦單位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受有損害時，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前開之人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等）。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項及獎金。
- 四、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辦理活動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及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本人提供之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及獎金獎品所得扣繳等用途。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內如拒絕提供或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本人將自負相關責任。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活動相關之參賽規則、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本人未滿 18 歲，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